

证券代码：838292

证券简称：新卡奔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峰拟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李辉峰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李辉峰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辉峰、李旭峰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李辉峰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中路龙珠大厦 A 栋 30A

关联关系：李辉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1.5%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峰拟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李辉峰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峰向江西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系为了借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且其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借款系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针对该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是公司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市场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